

● 中等财经学校(四年制)教材

经济法基础知识 (修订本)

主编： 沈品锐 李胜沪



ZHONG DENG CAI JING XUE XIAO
SI NIAN ZHI JIAO CAI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等财经学校（四年制）教材

经济法基础知识

(修 订 本)

主编 冼品锐 李胜沪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基础知识 (修订本) / 冼品锐, 李胜沪主编. —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4
中等财经学校 (四年制) 教材
ISBN 7-5005-2587-7

I. 经… II. ①冼… ②李… III. 经济法—基本知识—中国—中等专业学校—教材 IV. D922.2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4) 第 02539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社址: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邮政编码: 100010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32 开 11.375 印张 230 000 字

1994 年 8 月第 2 版 1997 年 2 月北京第 6 次印刷

印数 326 011—376 010 定价: 11.00 元

ISBN 7-5005-2587-7/F·2449(课)

(图书出现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编 审 说 明

本书是全国财经类通用教材。经审阅，我们同意作为中等财经学校教材出版。书中不足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

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日

编写说明

本书是为中等财经学校各专业编写的基础课教材，主要讲授经济法基本理论知识，以及与专业密切相关的经济法律制度、民事法规等内容。本书也可作为财经类职工中专学校和在职财政干部岗位培训的教材。

本书自1988年8月正式出版后，经过多次印刷，发行量较大，深受广大师生和读者的欢迎，1992年3月被评为第二届全国财政系统大、中专优秀教材二等奖。自本书出版以来，我国政治经济形势发生很大变化，特别是党的十四大召开，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已进入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市场经济，从一定意义上说，是法制经济。为了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近几年来，国家加快了经济立法的步伐，陆续颁布施行一系列规范市场经济运行机制的法律、法规，如《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公司法》，等等。这就使原教材的大部分内容明显落后于形势发展的要求。为了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新变化，我们在原教材体例的基础上，对教材内容作了重大修改和更新。此次修订，注意吸收借鉴经济法学研究的最新成果，力求达到理论和实际的有机结合。

本书第一版由广州财政学校冼品锐同志总纂，具体编写人员有辽宁省财经学校李胜沪同志，湖北省税务学校袁君仙同志，广州财政学校冼品锐同志。

本修订本由冼品锐、李胜沪同志任主编。参加这次修编的人员有：辽宁财政高等专科学校李胜沪同志（负责第一、二、三、四、七、十二、十七、十八章）；河北承德市财经学校张国民同志（负责第五、十一、十三、十四章）；广州财政学校冼品锐同志（负责第六、八、九、十、十五、十六章）；安徽巢湖市财政学校俞海波同志（负责第十九章）。全书由李胜沪同志修改和总纂。

由于我们水平及条件所限，因此，本书的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恳请广大师生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3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法律的产生和历史发展	(1)
第二节 法律的本质及其效力	(3)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	(6)
第二章 经济法概述	(13)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3)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及其概念	(16)
第三节 经济法的特征	(20)
第四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23)
第三章 经济法律关系	(29)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29)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31)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法人制度	(38)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与消灭	(44)
第五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46)
第四章 经济法律行为	(48)
第一节 经济法律行为的概念及其特征	(48)
第二节 经济法律行为的分类	(50)
第三节 经济行为的有效与无效	(52)

第四节	代 理	(56)
第五章	财产所有权法律制度	(60)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概述	(60)
第二节	财产所有权的法律关系	(62)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财产所有权的分类	(65)
第四节	财产所有权的保护	(72)
第六章	企业法律制度	(76)
第一节	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76)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78)
第三节	公司法	(88)
第四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	(102)
第五节	私营企业法律制度	(106)
第七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108)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108)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12)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20)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124)
第八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129)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129)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132)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140)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43)
第五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法律责任	(145)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148)
第七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150)

第九章 技术合同法律制度	(155)
第一节 技术合同法概述	(155)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订立	(157)
第三节 技术合同的价款和支付方式	(160)
第四节 技术合同的种类	(161)
第五节 国际技术转让合同要述	(166)
第十章 市场管理法律制度	(170)
第一节 市场管理法概述	(170)
第二节 商品质量管理法律制度	(171)
第三节 市场交易行为管理法律制度	(179)
第四节 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法律制度	(183)
第十一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191)
第一节 工业产权概述	(191)
第二节 专利法	(192)
第三节 商标法	(204)
第十二章 计划统计法律制度	(214)
第一节 计划法律制度	(214)
第二节 统计法律制度	(222)
第十三章 财政税收法律制度	(229)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229)
第二节 预算法	(232)
第三节 税法	(241)
第十四章 财务、会计、审计法律制度	(249)
第一节 企业财务法律制度	(249)
第二节 会计法律制度	(255)

第三节	审计法律制度	(263)
第十五章	金融法律制度	(272)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272)
第二节	银行法律制度	(273)
第三节	货币发行和管理的法律规定	(276)
第四节	信贷管理的法律规定	(280)
第五节	金银、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282)
第六节	保险法律规定	(288)
第十六章	基本建设法律制度	(290)
第一节	基本建设法的概念及其调整的社会经 济关系	(290)
第二节	基本建设投资的法律规定	(291)
第三节	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律规定	(294)
第四节	违反基本建设法的法律责任	(298)
第十七章	农业经济法律制度	(300)
第一节	农业经济法的概念和原则	(300)
第二节	农业生产经营体制的法律规定	(303)
第三节	农业生产、投入和农产品流通的法律 规定	(305)
第四节	农业科技与农业教育的法律规定	(308)
第五节	违反农业法的法律责任	(309)
第十八章	自然资源和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312)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律制度	(312)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323)
第十九章	经济纠纷处理的法律制度	(328)

第一节	经济纠纷及其解决方式	(328)
第二节	经济仲裁	(330)
第三节	经济审判	(337)
第四节	经济行政复议	(345)

第一章 法律基础知识

第一节 法律的产生和历史发展

一、法律的起源

法律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伴随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在人类社会初期的原始社会，生产工具极其简陋，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人们共同劳动，平均分配。由于没有剩余产品，因而也没有私有制。当时用来调整人们生产和生活中相互关系的行为规则，是世代相传下来的各种习惯。习惯是人们在长期的共同劳动和生活中逐渐地、自发地形成的，它反映了原始社会各组织全体成员的共同意志和利益，因而人们能自觉遵守它，不需要任何机关强制执行。

到了原始社会的末期，由于社会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和剩余产品的出现，导致了私有制的产生，使社会分为两大对抗的阶级，即奴隶阶级和奴隶主阶级。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他们既得的阶级利益，镇压奴隶阶级的反抗，实现他们的阶级统治，不仅需要建立一种暴力机关即国家，而且还需要制定一种体现他们的阶级意志和利益的新的社会规范，来调整分裂为阶级后的新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迫使奴隶服从。这

种体现奴隶主阶级利益和意志，通过奴隶主阶级代表人物自觉的、有意识的活动产生出来，以国家暴力机关为后盾，强迫人们遵守执行的社会规范就是法律。因此，法律是伴随着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

二、法律的历史发展

法律与国家的产生同时地经历漫长而复杂的历史进程。最初的法律是以不成文的形式出现的，即所谓习惯法。后来，随着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文字的出现，国家机关逐渐完备，统治经验积累，开始了立法活动，出现了成文法。外国古代西亚的《中亚述法典》，古巴比伦的《汉谟拉比法典》，雅典的《德拉可法典》，罗马的《十二铜表法》等，都是人类历史较早的成文法。我国春秋后期，一些诸侯国也先后公布成文法，如郑国子产的《刑书》、邓析的《竹刑》、晋国的《刑鼎》等。魏国李悝编纂的《法经》最具代表性，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比较系统的封建成文法典。

法律随着人类社会形态的变革而发展变化。自从阶级和国家产生以来，人类社会经历了四种社会形态。与此相适应，也就产生了四种不同历史类型的法律，即奴隶制法律、封建制法律、资本主义法律和社会主义法律。这四种历史类型法律分别建立在四种不同性质的经济基础之上，分别体现奴隶主阶级、封建地主阶级、资产阶级和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的意志和利益。前三种法律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都是反映少数剥削者意志的法律，都是维护剥削阶级统治的工具，可以统称为剥削阶

级历史类型的法律。而社会主义法律则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经济基础之上，体现了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是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因此，它根本不同于一切剥削阶级历史类型的法律，而是一种新型的法律。

第二节 法律的本质及其效力

一、法律的概念及本质

什么是法律？概括地说，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法律的本质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列宁指出，法律又是什么呢？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在阶级社会中，由于各个阶级所处的经济地位和政治地位的不同，因而有不同的意志和要求。但是，并不是所有阶级的意志都能成为法律，只有经济上和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意志，才能通过国家上升为法律，以达到维护对本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目的。

法律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指的是集中反映统治阶级的整体利益和共同愿望，而不是统治阶级中少数人的愿望和要求，更不是个别的意志。法律的内容，归根到底是由统治阶级所处的社会生活条件决定的。统治阶级所制定的法律，实质上是对社会现存关系的记载或认可，是对统治阶级赖以生

存的物质生活条件的登记和宣布。法律作为上层建筑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的内容是经济基础决定的。也就是说，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有什么样的上层建筑，从而也就有什么样的法律。剥削阶级国家的生产关系产生的是剥削阶级的法律，体现的是剥削阶级的意志；社会主义法律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产生的，体现的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法律内容的这种客观性，要求统治阶级所制定的法律，必须体现社会生产关系的要求，符合社会生产力发展状况。

二、法律的特征

（一）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

统治阶级的意志表现为法律，必须经过统治阶级控制的国家的制定或认可。所谓制定，就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根据其需要，由国家权力机关，经过一定的法律程序，创立、制定新的具有不同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如宪法、法律、条例、细则、办法等。所谓认可，就是国家机关根据需要，把社会上早已存在的有利于统治阶级的某些社会风俗习惯、宗教教规、道德规范等宣布认可为法律，强制要求人们必须遵守。

制定和认可是国家创制法律的两种形式，也是统治阶级把自己的意志变成国家意志的两条途径。而其他社会规范，则不具有这个属性。

（二）法律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

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是法律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一

个重要特征。其他社会规范，如道德规范、宗教规范、社会习惯、团体章程等，是依靠社会舆论和教育及一定组织约束实施的。法律之所以具有这个特征，是由它的本质所决定的。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集中表现。法律的实施会遭到被统治阶级的反抗，而作为统治阶级内部也不可能做到人人都遵守法律，这就必须依靠国家强制力作后盾，强迫人们遵守，如有违抗，国家就给予制裁。从而实现保护、巩固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目的。

（三）法律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

所谓规范，是指人们的行为必须遵循的一般规则。法律规范与其他社会规范相比具有特殊的规范性。这主要表现在，法律以条文的形式，明确规定了人们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规定人们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什么，必须做什么，及应当做什么；规定人们在作出符合或违反法律规范的行为时，应该得到的或应该承担的相应法律后果。

三、法律效力

法律效力，是指法律规范的适用范围，包括时间效力、空间效力和对人效力。

（一）法律规范的时间效力

时间效力，是指法律在什么时间生效和失效，以及法律有无溯及力的问题。法律规范开始生效的时间，有的是法律公布之日起立即生效实施；有的是法律公布后并不立即生效，而是经过一定期限才开始实施。我国一般采取后一种办法。法律规范终止生效时间，即失效，有三种情况：第一，

法律本身明文规定终止生效日期，如期限届满又无延期规定，自行终止生效；第二，颁布新的法律，明文规定有关旧的法律失效；第三，国家颁布特别的决议和命令，宣布废除某些法律。法律的溯及力，是指新的法律颁布后，对它生效前所发生的事项和行为是否适用。如果适用，就具有溯及力；如果不适用，就不具有溯及力。除法律本身有明文规定者外，一般说，法律无溯及力。

（二）法律规范的空间效力

空间效力，是指法律适用的地域范围，即在什么地区生效的问题。全国的法律一般适用于主权所及的全部领域。全部领域包括一国的全部领土、领海、领空。地方性法规只适用于本地区。有的法律明确规定其生效的地域范围。

（三）法律规范对人的效力

对人的效力，是指法律适用什么人的问题。我国法律规范对人的效力，从维护国家主权原则出发并维护侨居我国的外国人的合法权益，基本上采用现代各国一般通例，即采用属地主义和属人主义相结合的原则。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

一、社会主义法律的概念及本质

我国的法律是属于社会主义历史类型的法律。它是无产阶级（通过共产党）及其领导的广大人民群众，通过无产阶级革命，打碎旧的国家机器，建立起无产阶级的新政权后，